

#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1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加快我市生猪养殖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，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1 年度的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，我局编制了《惠州市 2021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惠州市 2021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

# 惠州市 2021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惠州市 2021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

## 二、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目标和原则要求

(一) 目标任务：加快我市生猪养殖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，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1 年度的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。

(二) 扶持对象：支持规模生猪养殖场的升级改造，优先支持生猪保种场、生猪核心育种场、种猪场、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。2019 年和 2020 年中央、省、市级资金扶持过的规模生猪养殖场不再扶持（博罗县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除外）。

(三) 资金使用范围：项目资金总计 3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养殖生产、遗传改良设施设备；污染防治、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；卫生防疫、消毒消杀设施设备；购买能繁母猪。拟扶持 6 个生猪养殖场（由县区推荐，原则上每个县区申报不超过 3 个），每个场安排资金 50 万元。

## 三、有关条件要求

(一) 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。

(二)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有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有关环保证明。

(三) 持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或《种畜禽生产经

营许可证》，并有完整的养殖档案。

（四）是“惠州市食用农产品信用管理平台”A级企业。

（五）财务状况良好，管理规范。

（六）提供信用信息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和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项目申报方式**

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，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，市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行竞争性评审。

##### **（二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**

1、项目申报书（按市级“三农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）

2、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建设单位法人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(2)排污许可证或有关环保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(3)企业基本账户（复印件）；

(4)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和《养殖场备案表》；

(5)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如龙头企业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无公害基地证书、重点生猪养殖场等相关证明）；

(6)总投资概算表；

(7)设施设备投资概算表（投资额、投资来源）；

(8)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
(9)“惠州市食用农产品信用管理平台”A级企业；

(10)信用信息。

3、材料装订顺序和要求。(1)项目申报书；(2)附件(图、表)目录；(3)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(4)申报材料要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。

4、申报时间：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初步审核和申报，于3月1日前上报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并发送电子版，包括：(1)申报计划上报文(附汇总表，一式两份)；(2)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(一式五份)。

5、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惠州农业农村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，<http://nyncj.huizhou.gov.cn/>。

- 附表：1.市级“三农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；  
2.项目单位现有仪器设备清单；  
3.项目总投资概算表；  
4.设施设备投资概算表。

(联系人：谭翼武，联系电话：2810363)

电子邮箱 [nyjxmk@huizhou.gov.cn](mailto:nyjxmk@huizhou.gov.cn))